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脂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粉末油脂不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粉末油脂不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镍（以Ni计）[仅限氢化植物油及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（例如，人造奶油、起酥油等）]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)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大肠菌群[仅限人造奶油（人造黄油）检测]、霉菌[仅限人造奶油（人造黄油）检测]。

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—2015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（仅冰淇淋、雪糕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[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（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）的产品]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项目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—1981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